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葛光輝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 轉 2309 編號：352

---

有關中國時報 99 年 1 月 15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投書表示：「刑事第二審應速採『事後審』制」、「如刑事審判改採事後審制，就可以不必再立速審法」一文，法務部回應如下

一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業經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審議程序，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批准，且依「兩公約施行法」第 2 條規定，具有內國法之效力，上述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審判被控刑事罪時，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：立即受審，不得無故稽延。」此即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—「公平適時審判請求權（妥速審判請求權）」。司法院就此已擬具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草案，法務部基於司法公平與社會正義之考量，就草案之條文內容，雖提出不同意見，但對於司法院有心解決久懸未結案件之大方向，法務部仍敬表贊同並全力支持。

二、88 年召開司法改革會議後，各界對於刑事訴訟第二審採事後審、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之改革方向，早有共識。自 97 年 8 月以來，司法院與法務部已重啟停頓多年的院部會談，對於各方關注之議題，彼此交換意見，努力凝聚共識，就刑事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制度之變革，法務部亦已與司法院就具體條文達成共識，如司法院提出上訴程序部分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法務部將全力配合，使司法改革腳步不致停歇。